

嵩明县财政局

文件

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嵩财建〔2019〕10号

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2018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第五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村建所：

2018年嵩明县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存量1290户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为实现危房清零的整体目标，县级各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村、组四级联动，积极努力，目前已完成第五批农危改的验收工作，根据验收结果，现将符合兑付条件的第五批120户2506768元补助资金下达你街道（镇），具体见附件1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

[2017]86 号) 要求, 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各镇(街道)村建所要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及资金补助农户信息提交财政所, 财政所要配合村建所, 请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农信社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。

3. 请各乡镇(街道)对照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做好绩效监控, 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附件: 1. 嵩明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五批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